

正文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

国务院令

(第481号)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已经2006年12月8日国务院第15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4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下简称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应当依照本办法交纳诉讼费用。

本办法规定可以不交纳或者免予交纳诉讼费用的除外。

第三条 在诉讼过程中不得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向当事人收取费用。

第四条 国家对交纳诉讼费用确有困难的当事人提供司法救助，保障其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五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或者组织在人民法院进行诉讼，适用本办法。

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其本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诉讼费用交纳上实行差别对待的，按照对等原则处理。

第二章 诉讼费用交纳范围

第六条 当事人应当向人民法院交纳的诉讼费用包括：

- (一) 案件受理费；
- (二) 申请费；
- (三) 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理算人员在人民法院指定日期出庭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费和误工补贴。

第七条 案件受理费包括：

- (一) 第一审案件受理费；
- (二) 第二审案件受理费；
- (三) 再审案件中，依照本办法规定需要交纳的案件受理费。

第八条 下列案件不交纳案件受理费：

- (一) 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特别程序审理的案件；
- (二) 裁定不予受理、驳回起诉、驳回上诉的案件；
- (三) 对不予受理、驳回起诉和管辖权异议裁定不服，提起上诉的案件；
- (四) 行政赔偿案件。

第九条 根据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规定的审判监督程序审理的案件，当事人不交纳案件受理费。



费。但是，下列情形除外：

(一) 当事人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人民法院经审查决定再审的案件；

(二) 当事人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或者裁定未提出上诉，第一审判决、裁定或者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又申请再审，人民法院经审查决定再审的案件。

第十条 当事人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下列事项，应当交纳申请费：

(一) 申请执行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仲裁机构依法作出的裁决和调解书，公证机构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

(二) 申请保全措施；

(三) 申请支付令；

(四) 申请公示催告；

(五)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或者认定仲裁协议效力；

(六) 申请破产；

(七) 申请海事强制令、共同海损理算、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海事债权登记、船舶优先权催告；

(八) 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裁定和国外仲裁机构裁决。

第十一条 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理算人员在人民法院指定日期出庭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费和误工补贴，由人民法院按照国家规定标准代为收取。

当事人复制案件卷宗材料和法律文书应当按实际成本向人民法院交纳工本费。

第十二条 诉讼过程中因鉴定、公告、勘验、翻译、评估、拍卖、变卖、仓储、保管、运输、船舶监管等发生的依法应当由当事人负担的费用，人民法院根据谁主张、谁负担的原则，决定由当事人直接支付给有关机构或者单位，人民法院不得代收代付。

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提供当地民族通用语言、文字翻译的，不收取费用。

第三章 诉讼费用交纳标准

第十三条 案件受理费分别按照下列标准交纳：

(一) 财产案件根据诉讼请求的金额或者价额，按照下列比例分段累计交纳：

1. 不超过1万元的，每件交纳50元；
2. 超过1万元至10万元的部分，按照2.5%交纳；
3. 超过10万元至20万元的部分，按照2%交纳；
4. 超过20万元至50万元的部分，按照1.5%交纳；
5. 超过50万元至100万元的部分，按照1%交纳；
6. 超过100万元至200万元的部分，按照0.9%交纳；
7. 超过2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按照0.8%交纳；
8. 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7%交纳；
9. 超过1000万元至2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6%交纳；
10. 超过2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5%交纳。

(二) 非财产案件按照下列标准交纳：

1. 离婚案件每件交纳50元至300元。涉及财产分割，财产总额不超过20万元的，不另行交纳；超过20万元的部分，按照0.5%交纳。
2. 侵害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以及其他人格权的案件，每件交纳100元至500元。涉及损害赔偿，赔偿金额不超过5万元的，不另行交纳；超过5万元至10万元的部分，按照1%交纳；超过10万元的部分，按照0.5%交纳。
3. 其他非财产案件每件交纳50元至100元。

(三) 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没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每件交纳500元至1000元；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按照财产案件的标准交纳。

(四) 劳动争议案件每件交纳10元。

(五) 行政案件按照下列标准交纳：

1. 商标、专利、海事行政案件每件交纳100元；

2. 其他行政案件每件交纳 50 元。

(六) 当事人提出案件管辖权异议, 异议不成立的, 每件交纳 50 元至 100 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在本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规定的幅度内制定具体交纳标准。

第十四条 申请费分别按照下列标准交纳:

(一) 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 仲裁机构依法作出的裁决和调解书, 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 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裁定以及国外仲裁机构裁决的, 按照下列标准交纳:

1. 没有执行金额或者价额的, 每件交纳 50 元至 500 元。
2. 执行金额或者价额不超过 1 万元的, 每件交纳 50 元; 超过 1 万元至 50 万元的部分, 按照 1.5% 交纳; 超过 5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 按照 1% 交纳; 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 按照 0.5% 交纳; 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 按照 0.1% 交纳。
3. 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第四款规定, 未参加登记的权利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 按照本项规定的标准交纳申请费, 不再交纳案件受理费。

(二) 申请保全措施的, 根据实际保全的财产数额按照下列标准交纳:

财产数额不超过 1000 元或者不涉及财产数额的, 每件交纳 30 元; 超过 1000 元至 10 万元的部分, 按照 1% 交纳; 超过 10 万元的部分, 按照 0.5% 交纳。但是, 当事人申请保全措施交纳的费用最多不超过 5000 元。

(三) 依法申请支付令的, 比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的 1/3 交纳。

(四) 依法申请公示催告的, 每件交纳 100 元。

(五)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或者认定仲裁协议效力的, 每件交纳 400 元。

(六) 破产案件依据破产财产总额计算, 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 但是, 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七) 海事案件的申请费按照下列标准交纳:

1. 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的, 每件交纳 1000 元至 1 万元;
2. 申请海事强制令的, 每件交纳 1000 元至 5000 元;
3. 申请船舶优先权催告的, 每件交纳 1000 元至 5000 元;
4. 申请海事债权登记的, 每件交纳 1000 元;
5. 申请共同海损理算的, 每件交纳 1000 元。

第十五条 以调解方式结案或者当事人申请撤诉的, 减半交纳案件受理费。

第十六条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减半交纳案件受理费。

第十七条 对财产案件提起上诉的, 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案件受理费。

第十八条 被告提起反诉、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提出与本案有关的诉讼请求, 人民法院决定合并审理的, 分别减半交纳案件受理费。

第十九条 依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需要交纳案件受理费的再审案件, 按照不服原判决部分的再审请求数额交纳案件受理费。

第四章 诉讼费用的交纳和退还

第二十条 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上诉人预交。被告提起反诉, 依照本办法规定需要交纳案件受理费的, 由被告预交。追索劳动报酬的案件可以不预交案件受理费。

申请费由申请人预交。但是, 本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第(六)项规定的申请费不由申请人预交, 执行申请费执行后交纳, 破产申请费清算后交纳。

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费用, 待实际发生后交纳。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在诉讼中变更诉讼请求数额, 案件受理费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 当事人增加诉讼请求数额的, 按照增加后的诉讼请求数额计算补交;

(二) 当事人在法庭调查终结前提出减少诉讼请求数额的,按照减少后的诉讼请求数额计算退还。

第二十二条 原告自接到人民法院交纳诉讼费用通知次日起7日内交纳案件受理费;反诉案件由提起反诉的当事人自提起反诉次日起7日内交纳案件受理费。

上诉案件的案件受理费由上诉人向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时预交。双方当事人提起上诉的,分别预交。上诉人在上诉期内未预交诉讼费用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其在7日内预交。

申请费由申请人在提出申请时或者在人民法院指定的期限内预交。

当事人逾期不交纳诉讼费用又未提出司法救助申请,或者申请司法救助未获批准,在人民法院指定期限内仍未交纳诉讼费用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依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需要交纳案件受理费的再审案件,由申请再审的当事人预交。双方当事人都申请再审的,分别预交。

第二十四条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移送、移交的案件,原受理人民法院应当将当事人预交的诉讼费用随案移交接收案件的人民法院。

第二十五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过程中发现涉嫌刑事犯罪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当事人交纳的案件受理费予以退还;移送后民事案件需要继续审理的,当事人已交纳的案件受理费不予退还。

第二十六条 中止诉讼、中止执行的案件,已交纳的案件受理费、申请费不予退还。中止诉讼、中止执行的原因消除,恢复诉讼、执行的,不再交纳案件受理费、申请费。

第二十七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决定将案件发回重审的,应当退还上诉人已交纳的第二审案件受理费。

第一审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或者驳回起诉的,应当退还当事人已交纳的案件受理费;当事人对第一审人民法院不予受理、驳回起诉的裁定提起上诉,第二审人民法院维持第一审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的,第一审人民法院应当退还当事人已交纳的案件受理费。

第二十八条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终结诉讼的案件,依照本办法规定已交纳的案件受理费不予退还。

第五章 诉讼费用的负担

第二十九条 诉讼费用由败诉方负担,胜诉方自愿承担的除外。

部分胜诉、部分败诉的,人民法院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当事人各自负担的诉讼费用数额。

共同诉讼当事人败诉的,人民法院根据其对诉讼标的的利害关系,决定当事人各自负担的诉讼费用数额。

第三十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改变第一审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的,应当相应变更第一审人民法院对诉讼费用负担的决定。

第三十一条 经人民法院调解达成协议的案件,诉讼费用的负担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决定。

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应当交纳案件受理费的再审案件,诉讼费用由申请再审的当事人负担;双方当事人都申请再审的,诉讼费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负担。原审诉讼费用的负担由人民法院根据诉讼费用负担原则重新确定。

第三十三条 离婚案件诉讼费用的负担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决定。

第三十四条 民事案件的原告或者上诉人申请撤诉，人民法院裁定准许的，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或者上诉人负担。

行政案件的被告改变或者撤销具体行政行为，原告申请撤诉，人民法院裁定准许的，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在法庭调查终结后提出减少诉讼请求数额的，减少请求数额部分的案件受理费由变更诉讼请求的当事人负担。

第三十六条 债务人对督促程序未提出异议的，申请费由债务人负担。债务人对督促程序提出异议致使督促程序终结的，申请费由申请人负担；申请人另行起诉的，可以将申请费列入诉讼请求。

第三十七条 公示催告的申请费由申请人负担。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第（八）项规定的申请费由被执行人负担。

执行中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的，申请费的负担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决定。

本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的申请费由申请人负担，申请人提起诉讼的，可以将该申请费列入诉讼请求。

本办法第十条第（五）项规定的申请费，由人民法院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决定申请费的负担。

第三十九条 海事案件中的有关诉讼费用依照下列规定负担：

（一）诉前申请海事请求保全、海事强制令的，申请费由申请人负担；申请人就有关海事请求提起诉讼的，可将上述费用列入诉讼请求；

（二）诉前申请海事证据保全的，申请费由申请人负担；

（三）诉讼中拍卖、变卖被扣押船舶、船载货物、船用燃油、船用物料发生的合理费用，由申请人预付，从拍卖、变卖价款中先行扣除，退还申请人；

（四）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申请债权登记与受偿、申请船舶优先权催告案件的申请费，由申请人负担；

（五）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船舶优先权催告程序中的公告费用由申请人负担。

第四十条 当事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举证期限内举证，在二审或者再审期间提出新的证据致使诉讼费用增加的，增加的诉讼费用由该当事人负担。

第四十一条 依照特别程序审理案件的公告费，由起诉人或者申请人负担。

第四十二条 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的，诉讼费用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从破产财产中拨付。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不得单独对人民法院关于诉讼费用的决定提起上诉。

当事人单独对人民法院关于诉讼费用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作出决定的人民法院院长申请复核。复核决定应当自收到当事人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

当事人对人民法院决定诉讼费用的计算有异议的，可以向作出决定的人民法院请求复核。计算确有错误的，作出决定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更正。

第六章 司法救助

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交纳诉讼费用确有困难的，可以依照本办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缓交、减交或者免交诉讼费用的司法救助。

诉讼费用的免交只适用于自然人。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申请司法救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准予免交诉讼费用:

- (一) 残疾人无固定生活来源的;
- (二) 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抚恤金的;
- (三)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农村特困定期救济对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或者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无其他收入的;
- (四) 因见义勇为或者为保护社会公共利益致使自身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或者其近亲属请求赔偿或者补偿的;
- (五) 确实需要免交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申请司法救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准予减交诉讼费用:

- (一)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生活困难,正在接受社会救济,或者家庭生产经营难以维系的;
 - (二) 属于国家规定的优抚、安置对象的;
 - (三) 社会福利机构和救助管理站;
 - (四) 确实需要减交的其他情形。
- 人民法院准予减交诉讼费用的,减交比例不得低于30%。

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申请司法救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准予缓交诉讼费用:

- (一) 追索社会保险金、经济补偿金的;
- (二) 海上事故、交通事故、医疗事故、工伤事故、产品质量事故或者其他人身伤害事故的受害人请求赔偿的;
- (三) 正在接受有关部门法律援助的;
- (四) 确实需要缓交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当事人申请司法救助,应当在起诉或者上诉时提交书面申请,足以证明其确有经济困难的证明材料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因生活困难或者追索基本生活费用申请免交、减交诉讼费用的,还应当提供本人及其家庭经济状况符合当地民政、劳动保障等部门规定的公民经济困难标准的证明。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的司法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应当向当事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四十九条 当事人申请缓交诉讼费用经审查符合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决定立案之前作出准予缓交的决定。

第五十条 人民法院对一方当事人提供司法救助,对方当事人败诉的,诉讼费用由对方当事人负担;对方当事人胜诉的,可以视申请司法救助的当事人的经济状况决定其减交、免交诉讼费用。

第五十一条 人民法院准予当事人减交、免交诉讼费用的,应当在法律文书中载明。

第七章 诉讼费用的管理和监督

第五十二条 诉讼费用的交纳和收取制度应当公示。人民法院收取诉讼费用按照其财务隶属关系使用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印制的财政票据。案件受理费、申请费全额上缴财政,纳入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人民法院收取诉讼费用应当向当事人开具缴费凭证,当事人持缴费凭证到指定代理银行交费。依法应当向当事人退费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诉讼费用缴库和退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商最高人民法院另行制定。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基层巡回法庭当场审理案件,当事人提出向指定代理银行交纳诉讼费用确有困难的,基层巡回法庭可以当场收取诉讼费用,并向当事人出具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印制的财政票据;不出具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印制的财政票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交纳。

第五十三条 案件审结后,人民法院应当将诉讼费用的详细清单和当事人应当负担的数额书面通知当事人,同时在判决书、裁定书或者调解书中写明当事人各方应当负担的数额。

需要向当事人退还诉讼费用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15日内退还有关当事人。

第五十四条 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照收费管理的职责分工，对诉讼费用进行管理和监督；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乱收费行为，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相关规定予以查处。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诉讼费用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以外币为计算单位的，依照人民法院决定受理案件之日国家公布的汇率换算成人民币计算交纳；上诉案件和申请再审案件的诉讼费用，按照第一审人民法院决定受理案件之日国家公布的汇率换算。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闽建城〔2023〕5号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发《福建省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2023年版） 的通知

各市、县（区）建设局、城管局、园林局、交建局：

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7版《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7版福建省各专业消耗量定额（FJYD-401-2017~FJYD-409-2017）和《福建省市政维护工程消耗量定额》（FJYD-601-2007）等，省厅组织编制了《福建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2023年版），现予以颁发，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福建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2015年版）》

同时废止。厦门市可依照当地当年价格指数进行调整，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本标准不作为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工程概算、预算或结算依据。本标准未列入的挖掘修复项目，各地可根据有关规定和当地的实际情况进行编制，报省厅备案。



- 附件：1. 道路挖掘修复项目收费基价表
2. 《福建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2023 年版）
使用说明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 年 3 月 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道路挖掘修复项目收费基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基价 (元)	备注
一、拆除工程					
1	挖三类土	m ³	1	568.62	
2	拆除 20cm 厚以下 (含 20cm) 水泥混凝土路面 (无筋)	m ²	1	457.41	
3	增减拆除 1cm 厚水泥混凝土路面 (无筋)	m ²	1	43.56	
4	拆除 15cm 厚以下 (含 15cm) 沥青混凝土路面	m ²	1	374.16	
5	增减拆除 1cm 厚沥青混凝土	m ²	1	34.77	
6	拆除 6cm 厚透水砖人行道	m ²	1	114.25	
7	拆除 20cm 厚水泥混凝土人行道	m ²	1	201.93	
8	拆除 5cm 厚花岗岩板人行道	m ²	1	115.77	
9	铣刨 5cm 厚沥青路面	m ²	1	49.06	
10	拆除侧缘石	m	1	115.74	
11	拆除路平石	m	1	46.28	
12	拆除钢筋砼构筑物	m ³	1	1067.73	
13	拆除砖砌检查井	m ³	1	676.03	
14	拆除砖砌进水井	m ³	1	676.03	
15	拆除一般路灯 (16 米及以下)	套	1	1797.24	
16	拆除中杆灯 (16 米~18 米)	套	1	4899.56	
17	拆除轮廓灯 (灯管式)	m	1	66.06	
18	拆除钢护栏	m	1	251.05	
19	拆除石质栏杆	m	1	316.4	
20	车行道中心隔离护栏拆除	m	1	55.94	
二、回填及加固					

21	沟槽水泥混凝土包封（满包）	m ³	1	1149.5	
22	沟槽回填天然砂	m ³	1	405.07	
23	钢筋网加固	t	1	8511.2	
三、道路修复工程					
24	24cm 厚水泥混凝土路面	m ²	1	538.88	
25	15cm 沥青混凝土路面	m ²	1	497.85	
26	5cm 沥青混凝土罩面	m ²	1	100.5	
27	12cm 厚混凝土人行道	m ²	1	164.69	
28	花岗岩人行道铺设（8cm 厚）	m ²	1	530.25	
29	透水砖人行道铺设（6cm 厚）（水泥砂浆铺砌）	m ²	1	306.1	
30	花岗岩人行道铺设（15cm 厚）新铺	m ²	1	778.49	
31	花岗岩人行道铺设（15cm 厚）花岗岩按利旧 70%，新铺 30%计	m ²	1	421.15	
32	安砌花岗岩路沿石（12*28~35cm）	m	1	197.82	
33	安砌花岗岩路沿石（20*38~45cm）	m	1	367.56	
34	安砌花岗岩（树池缘石）	m	1	106.91	
35	安砌水泥混凝土侧缘石 12*28~35cm	m	1	157.45	
36	安砌水泥混凝土路平石	m	1	120.69	
37	安砌花圈花岗岩缘石 30*50cm	m	1	514.3	
四、排水工程					
38	HDPE ϕ 300 埋设深度:1.5 米内	m	1	1810.64	
39	HDPE ϕ 400 埋设深度:1.5 米内	m	1	1990.32	
40	HDPE ϕ 500 埋设深度:2 米内	m	1	3752.03	
41	HDPE ϕ 600 埋设深度:2.5 米内	m	1	5926.74	
42	砌筑检查井 1000*1000mm	座	1	9945.76	
43	1000*1000mm 方形检查井井筒增减 0.2m	座	1	511.22	
44	砌筑雨水进水井（单篦）	座	1	2518.08	
45	方形雨水进水井井筒高度增减 0.2m	座	1	241.72	
46	人行道更换下沉式铸铁井盖座	套	1	1286.13	



47	车行道上更换可调式双层铸铁井盖座	套	1	181.77	
五、路灯工程					
48	路灯电缆井砌筑	座	1	1961.34	
49	安装中杆灯（18 米及 16 以上）（包含灯杆灯具等主材费用）	套	1	30503.74	
50	安装一般路灯（16 米以下）（主材利旧）	套	1	8048.93	
51	安装一般路灯（16 米以下）（包含灯杆灯具等主材费用）	套	1	14426.23	
52	安装一般路灯（更换成套照明灯具）	套	1	6310.66	
53	电缆保护管（镀锌钢管）埋设	m	1	167.6	
54	电缆保护管 PVC 管	m	1	62.52	
55	电缆敷设	m	1	279.8	
56	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移位（变压器利旧）	台	1	40283.21	
六、市政附属设施					
57	波形护栏安装	m	1	527.72	
58	交通标线(宽 15cm)	m	1	7.62	
59	倒三角让行标记 1.2*3m	个	1	326.85	
60	菱形预告标记 1×2.5m	个	1	475.29	
61	标记 文字标记 热熔漆 字高(3m)	个	1	451.64	
62	标记 文字标记 热熔漆 字高(6m)	个	1	1044.28	
63	横道线	m ²	1	117.08	
64	各种指标箭头（标线）	m ²	1	93.94	
65	热熔震荡标线 凹凸型	m ²	1	94.82	
66	移动式施工现场围栏（10m 以内，包含 10m）	点	1	546	
67	移动式施工现场围栏每增加 1m	m	1	54.6	
68	钢管障碍墩设置	根	1	642.44	
69	石质障碍墩设置	根	1	654.62	
70	金属栏杆安装	m	1	1242.34	
71	石质栏杆安装	m	1	1509.79	



附件 2

《福建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 (2023 年版) 使用说明

一、一般规定

1. 根据申请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图、施工组织方案、勘察放样资料等, 按需修复的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分部分项计算道路修复费。道路修复费应按下式计算:

$$F = \sum ({}_1^n) ABK$$

式中 F —道路及其附属设施修复费分部分项合计;

n —需修复的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分部分项数;

A —道路及其附属修复基价;

B —道路及其附属设施修复工程量 (含加宽修复部分);

K —修复系数。

2. 占道挖掘修复结构强度不应低于原设计结构强度。

3. 为满足修复质量要求, 对破挖的道路进行加宽修复, 具体要求如下:

1) 对沥青砼路面的基层、面层修复应在开挖断面两侧加宽 300mm-500mm。若加宽后修复边线与路沿石间剩余宽度不足



500mm, 也须将剩余部分一并拆除修复;

2) 当顺向挖掘宽度达到原路 1/2 时, 面层宜为全幅修复;

3) 水泥混凝土路面挖掘宽度超过 1/3 板宽时, 或破拆成两块以上, 应按整板修复, 局部修复需要时应加固处理;

4) 砌体类面层修复, 一般修复宽度应以砌体宽度的整数倍修复, 应将被扰动的砌块全部拆除重新铺砌。

4. 挖掘埋设各种管线不能满足管顶标高应低于路面结构以下 50cm 的要求时, 应采取加固措施。

5. 紧急抢修的挖掘, 一次修复达不到规定要求, 应进行再次修复。修复收费系数应不得低于 2。

6. 人为损坏市政设施的, 未经审批擅自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 修复收费系数应不得低于 2。

二、拆除工程

1. 第 1-20 项为拆除常见路面、人行道及市政附属构筑物等项目, 拆除包含拆、挖、转、运等, 其中场内转运按 50m 计, 废渣弃运按 30km 计。

2. 工程量应按以下计算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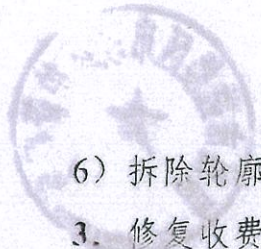
1) 挖一般土方按沟槽开挖断面乘以长度以体积计处;

2) 拆除路面、人行道及铣刨路面按拆除部位以面积计算;

3) 拆除侧平石按拆除部分以延米计算;

4) 拆除混凝土结构按拆除部位以体积计算;

5) 拆除检查井、路灯按座、杆数量计算;



6) 拆除轮廓灯、栏杆按长度计算。

3. 修复收费说明：因修复需要道路及附属设施进行拆除施工。该分项修复收费系数为 1。

三、回填及加固

1. 第 21-23 项为沟槽回填砂、沟槽混凝土满包加固等项目。

2. 工程量应按以下计算规则：

1) 沟槽回填量按沟槽最大水平投影面积乘以坑槽深度，扣除路面结构、井室、管道占用体积计算；

2) 管道满包加固体积=（沟槽底宽+加固高度位置处槽宽）/2*加固高度位置处的垂直深度*沟槽长度，扣除管道占用以体积计算；

3) 钢筋网加固以图纸要求间距布设按重量计算。

3. 修复收费说明：混凝土满包适用于管顶标高低于路面结构以下 50cm 加固，加固高度根据现场情况按实计量，其余厚度按路面结构情况进行调整。该分项修复收费系数为 1。

四、道路修复工程

1. 第 24-37 项为不同结构形式的路面、人行道及市政附属设施等修复项目，修复包含道路结构层修复、模板安拆、沥青混合料材料运输按 30km 计、材料场内转运按 50m 计、成品构件场内装卸按 1km 计。

2. 工程量应按以下计算规则：

1) 路面、人行道按修复面积计算，不扣除各种井所占面积；



2) 水泥砼路面按整块面积计算工程量的, 不另计加宽修复; 但局部修复需增加加宽修复工程量;

3) 安砌路沿石、路平石按修复长度计算。

3. 城市道路应严格控制挖掘行为, 新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 5 年内 (含 5 年), 大修、改扩建 3 年以内 (含 3 年) 不得挖掘, 因特殊原因确需挖掘, 除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外, 要补偿收取挖掘修复费, 该分项具体修复收费系数应根据表 1 计。

表 1 修复收费系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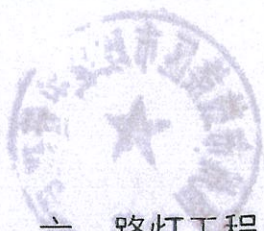
道路使用年限	修复收费系数	
	水泥砼路面	其他项目
1 年内 (含 1 年)	2	4
新建 5 年以内 (含 5 年), 大修、改扩建 3 年以内 (含 3 年)	1.5	3
新建 5 年以上, 大修、改扩建 3 年以上	1	1.5

五、排水工程

1. 第 38-47 项为因挖掘造成排水管道及各种排水井破坏的修复项目费用。

2.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管道中心线长度以延长米计算, 不扣除中间井及管件、阀门所占的长度, 排水井按不同修复要求以座计。

3. 修复收费说明: 该项基价不包括拆除工程与道路修复工程费用, 如有发生, 需要结合另计拆除工程与道路修复工程收费标准。该分项修复收费系数为 1。



六、路灯工程

1. 第 48-56 项为路灯灯杆、电缆保护管敷设、电缆敷设、变压器迁改及手孔井设置等项目。路灯列常用的中杆灯、普通灯杆；管线敷设根据套管材质分为镀锌钢管和电缆 PVC 保护套管两个项目；变压器移位不包含变压器主材，考虑利旧。此项目不包含施工产生的破路拆除费及道路工程修复费，需要另计。

2. 工程量应按以下计算规则：

1) 电缆保护管工程量为敷设长度并增加规定的预留长度以 m 计算，其中预留长度按以下规定计算：横穿道路的，路基宽度两端各加 2m；竖直敷设的，管口离地面高度加 2m；穿建筑物外墙的，基础外缘加 2m；穿排水沟的，沟壁外缘加 1m。

2) 电缆工程量为敷设长度并增加规定的附加长度以 m 计算，其中规定的附加长度按表 2 计。

表 2 电缆附加长度表

序号	项目	预留（附加） 长度（m）	说明
1	电缆敷设弛度、波形变度、交叉	2.5	按电缆全长 计算
2	电缆进入沟内或吊架时引上（下） 预留	1.5	规范规定 最小值
3	变电所进线、出线	1.5	规范规定 最小值
4	高压开关柜及低压配电盘、箱	2.0	盘下进出线

注：电缆附加及预留长度是电缆敷设的组成部分，应计入电缆长度工程量之内。



3. 修复收费说明：该项基价不包括拆除工程与道路修复工程费用，如有发生，需要结合修复收费标准另计。该分项修复收费系数为 1。

七、市政附属设施

1. 第 57-71 项为安装护栏、各种交通标线、交通标识、施工现场围栏、各种材质隔离墩设置等项目。

2. 工程量应按以下计算规则：

(1) 护栏、交通标线以米计；

(2) 标记、隔离墩以个或根计；

(3) 施工围栏按需要围栏的施工周长计量，周长在 10 米以内（含 10 米）的按 1 个点收费，不同地点分开计算，超过 10 米的按实际施工范围的增加长度以米计量增加围栏。

3. 修复收费说明：该项基价不包括拆除工程与道路修复工程费用，如有发生，需要结合修复收费标准另计。该分项修复收费系数为 1。



抄送：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3年3月1日印发

福州市物价局 福州市财政局文件



榕发改价格(2016)103号

福州市物价局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 调整福州市老年大学学费收费标准的复函

市委老干部局：

你局《关于调整市老年大学学费收费标准的函》（榕委老【2016】103号）悉。根据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适当调整福建老年大学学费收费标准的复函》（闽价费【2016】118号）精神，为提高市老年大学办学质量，改善办学条件，经研究同意自2016年秋季起适当调整福州市老年大学学费收费标准，现将有关事项复函如下：

一、普通课程：美术类、声乐类、语言类、戏曲类、综合类收费标准为100元/人、门、学期。

二、特色课程：舞蹈类、体育类收费标准为130元/人、门、学期。实用技术类：摄影、烹饪收费标准为130元/人、门、学

期：独唱、卡拉OK、电脑、图像处理、手机使用等收费标准为150元/人、门、学期；器乐类：电子琴、黑管、萨克斯、笛子、葫芦丝等收费标准为150元/人、门、学期；钢琴收费标准为250元/人、门、学期。

三、教学所需的课本及相关材料由学校本着“按实收取、及时结算、多还少补、不得盈利”的原则执行。

四、对贫困老年人大学学费，按照闽政【2006】17号文件规定，予以减免。

福州 严格按照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收费过程中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闽价费【2015】34号）要求，做好收费报告工作，向社会公开收费项目及标准，公布价格举报电话“12358”，落实阳光收费的各项规定，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收费资金全额上缴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福州市物价局



（此件主动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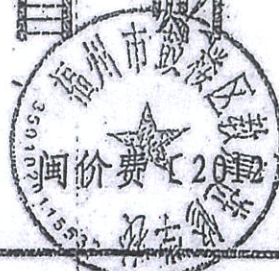
抄送：市老年大学，存档。

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7月5日印发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



192号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执行
中小学校长培训和中小学教师继续
教育培训收费标准的复函

省教育厅：

你厅《关于继续执行中小学校长培训和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收费标准的函》（闽教财[2011]223号）收悉。为进一步
加强我省中小学校长任职资格培训和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
收费管理，促进教育培训事业健康发展，根据《福建省规范党
政机关及其所属单位培训办班管理暂行办法》、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党政机关培训考试收费标准问题的通知》
等规定，经研究，现就我省中小学校长任职资格和提高培训及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收费及有关问题复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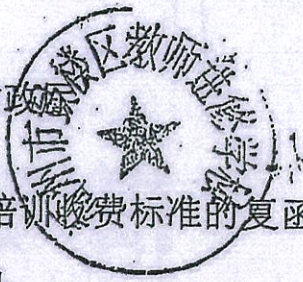
一、中小学校长任职资格和提高培训收费标准

中小学校长任职资格培训累计不少于300学时；中小学校
长提高培训5年不少于240学时。理论培训每学时收费标准
为3元；实验（习）操作培训每学时收费标准为2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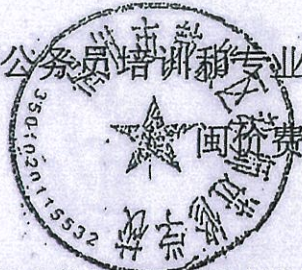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



关于核定公务员培训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收费标准的复函



闽价费(2008)372号

人事厅:

你厅《福建省人事厅关于申请核定公务员培训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收费标准的函》(闽人函[2008]64号)收悉。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公务员培训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收费管理,促进教育培训事业健康发展,根据《福建省国家公务员培训规定》、《福建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福建省规范党政机关及其所属单位培训办班管理暂行办法》和福建省物价局、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党政机关培训考试收费标准问题的通知》等规定,现就我省公务员培训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收费及有关问题复函如下:

一、公务员培训收费标准

(一)初任培训和任职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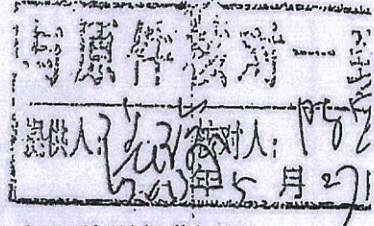
初任培训每期60学时(10天),收费标准180元/人、期;任职培训每期180学时(30天),收费标准540元/人、期。

(二)专门业务培训、更新知识培训

专门业务培训,培训时间由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确定,更新知识培训,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周期内培训累计不少于126学时(21天)。专门业务培训、更新知识培训(含网络培训)按学时收费,最高收费标准不得超过3元/人、学时。

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收费标准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每年培训时间不少于72学时(12天),培训



费，并在收费窗口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培训学时和培训主管部门及价格、财政部门的监督举报电话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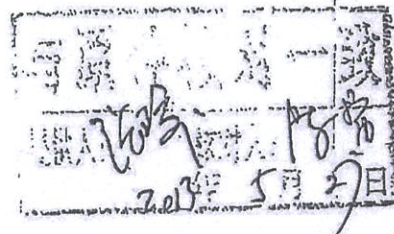
六、本规定从 2008 年 9 月 1 日开始执行，在此之前，闽价[2001]费字 462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继续有效。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试用水印





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州市财政局文件
福州市教育局

榕发改价格〔2026〕19号

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教育局关于公办普通高中学费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局、财政局、教育局，有关学校：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定价目录的通知》
（闽政〔2022〕14号）规定，现就我市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收费
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属公办普通高中学费延续执行如下收费标准：

学校级别	计算单位	学校收费标准
省一级达标校	元/生·学期	950
省二级达标校	元/生·学期	900
省三级达标校	元/生·学期	800
市属一般普通高中学校	元/生·学期	720



中外合作办学学费标准按照发改部门批复的收费标准执行。

综合高中班学生按照相应学籍，执行我市市属一般普通高中学校收费标准。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及普通高中收费其他事项，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二、各县（市）区属公办普通高中学费，由各地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

如国家和省相关政策作出调整，从其规定。



抄送：存档。

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4月29日印发

附件 1

福建省福州延安中学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人：刘峰

2025 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名单报告表

填报时间：2026. 7. 21

联系电话：13107695065

单位名称	福建省福州延安中学
主管部门	鼓楼区教育局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单位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国棉巷 32 号
收费项目	普通高中学费 900 元/生. 学期

单位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蔡

附件 2



2025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报告表（一）

填报单位：（公章）
填 报 人：刘峰

填报时间：2026. 7. 21
联系电话：13107695065

收 费 项 目	收 费 标 准	批准机关 及文号	收费金额 （万元）	支出金额 （万元）
普通高中学费	900 元/生. 学期	《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教育局 关于公办普通 高中学费有关 问题的通知》 （榕发改价格 〔2026〕19 号）	167.58	167.58

单位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2025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报告表（二）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人：刘峰

填报时间：2026.7.21
联系电话：13107695065

基本情况

单位性质

- ☐ 行政单位
☒ 事业单位： ☒ 全额拨款 ☐ 差额拨款 ☐ 自收自支
☐ 社会团体
☐ 其它单位

单位人数

总人数： 77 其中，在编： 70 聘用人数： 7

收费情况：依据《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教育局关于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榕发改价格〔2026〕19号）文件规定，公办普通高中实行分级定价管理，我校为福建省二级达标普通高中，文件核定学费收费标准为900元/生·学期，全年合计1800元/生。

根据鼓楼区党代会工作部署及区政府相关文件规定，我区实施区属公办普通高中免费教育惠民政策。由区财政按照我校实际在校生人数，严格对照上述市级文件核定的收费标准全额拨付办学经费，学校不再向学生收取学费，学生仅需缴纳书本等服务性代办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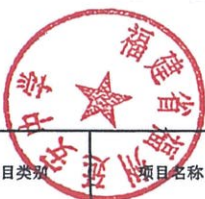
福州延安中学高中免学费 学生只需负担300多元书本

2016-08-31 08:44

鼓楼区曾在第十二次党代会上提出今后五年“区属高中免费教育”的目标。记者昨日获悉，该区计划从今年秋季开始，在区属延安中学实行高中免费教育。

为了实现这一目标，鼓楼区财政将按延安中学高中部实有学生数及省定高中学费标准拨付经费。今年秋季，延安中学在校高中生达800多人，鼓楼区具体按省定高中学费标准每人每年1800元进行拨付，共投入费用140多万元。免费教育后，该校每名高中生只需负担300多元书本等费用。

记者还了解到，鼓楼区梅峰小学和模范小学已经重建竣工，新学期将投入使用。其中，梅峰小学2011年开始重建，建筑面积达1.4万平方米，新教学综合楼地下二层、地上六层。按照规划，梅峰小学将配置36个班级，较之前新增24个班，新增学位约1200个。梅峰小学重建后，学校招收新生划片范围未变。作为接收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就学的一所学校，该校目前已接收进城务工随迁子女395名。（记者 毛小春 通讯员 张勇）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306.86	306.86							
[2]运转类	高中学费	[860108]福建省福州延安中学	167.58	167.58							
[2]运转类	一般业务性经费	[860108]福建省福州延安中学	139.28	139.28							

福州市物价局
福州市财政局文件
福州市教育局

榕价费〔2015〕41号

福州市物价局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教育局
关于调整福州市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
标准的通知



市属幼儿园、各县（市）区物价局（发改局）、财政局、教育局：

根据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闽价费〔2011〕213号）及《关于调整省属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闽价费〔2015〕283号）精神，为进一步提高公办幼儿园办学质量，促进幼儿教育事业健康发展，经研究决定，适当调整我市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我市公办幼儿园等级和拨款性质不同，分类别调整保育教育费（含管理费、杂支费），具体见附表。

二、保育教育费在一个学年内必须统一按月或统一按学期收取，不得同时采取两种方法收取。其他有关事项应严格按照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闽价费〔2011〕213号）执行。

三、各收费单位应认真按照“阳光收费”的各项要求做好收费公示工作，标明价格举报电话12358，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收费资金全额上缴同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本通知从2015年秋季开始不分幼儿园入园时间统一按照新的收费标准执行。

福州市物价局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教育局

2015年8月12日

附件

福州市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

单位: 元/生月

等级	经费来源	保育教育费	
		简托	半托
省级示范性	财政核拨	430	560
	财政核补	490	640
	自收自支	560	720
市级示范性	财政核拨	350	430
	财政核补	400	490
	自收自支	490	600
县级示范性	财政核拨	330	390
	财政核补	380	440
	自收自支	460	530
普通幼儿园	财政核拨	300	360
	财政核补	340	420
	自收自支	420	500

备注: 小小班收费标准在上述同类型幼儿园收费标准基础上上浮 20%

福州市物价局
福州市财政局文件
福州市教育局

榕价费〔2015〕41号

福州市物价局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教育局
关于调整福州市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
标准的通知

市属幼儿园、各县（市）区物价局（发改局）、财政局、教育局：

根据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闽价费〔2011〕213号）及《关于调整省属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闽价费〔2015〕283号）精神，为进一步提高公办幼儿园办学质量，促进幼儿教育事业健康发展，经研究决定，适当调整我市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我市公办幼儿园等级和拨款性质不同，分类别调整保育教育费（含管理费、杂支费），具体见附表。

福州市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

单位：元/生月

等级	经费来源	保育教育费	
		简托	半托
省级示范性	财政核拨	430	560
	财政核补	490	640
	自收自支	560	720
市级示范性	财政核拨	350	430
	财政核补	400	490
	自收自支	490	600
县级示范性	财政核拨	330	390
	财政核补	380	440
	自收自支	460	530
普通幼儿园	财政核拨	300	360
	财政核补	340	420
	自收自支	420	500

备注：小小班收费标准在上述同类型幼儿园收费标准基础上上浮 20%

东湖、梧槽公司属县级示范性收费(半托)

二、保育教育费在一个学年内必须统一按月或统一按学期收取，不得同时采取两种办法收取。其他有关事项应严格按照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闽价费〔2011〕213号）执行。

三、各收费单位应认真按照“阳光收费”的各项要求做好收费公示工作，标明价格举报电话12358，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收费资金全额上缴同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四、本通知从2015年秋季开始不分幼儿园入园时间统一按照新的收费标准执行。



福 州 市 教 育 局

福 州 市 财 政 局 文 件

福州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榕教综（2019）237号

福州市教育局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发展
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州市普惠性民办
幼儿园管理办法(试行)和福州市政府购买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育服务暂行办法
(试行)的补充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局、财政局、发改委：

《福州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管理办法(试行)和福州市政府购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育服务暂行办法(试行)的补充通知》（以下简称《补充通知》）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以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名义联合印发实施。

《补充通知》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2017 年 6 月福州市教育局、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物价局《关于印发福州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管理办法(试行)和福州市政府购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育服务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榕教综[2017]165 号)与《补充通知》不一致的地方,按《补充通知》执行。

福州市教育局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8 月 13 日

(此件主动公开)